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

粤外经贸法字〔2013〕3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发布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为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我厅已制定《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档案局（2），本厅领导（郭、郑、任），综合处、法规处、服务贸易处。 [共印40份]

附件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下称“示范企业”）是指经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承接境外的服务外包业务且规模很大，能够对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下称“重点培育企业”）是指经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能够积极、快速发展服务外包业务且达到一定规模，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者在服务外包主要行业领域和新兴领域带动性强，对我省服务外包区域发展、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基本原则，将考虑服务外包合同签约额、执行额、离岸合同额、离岸执行额、从业人数、资质认证、纳税额、成长性等因素，综合择优评定。

第四条 申请条件。申请认定“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均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

(二) 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网址: <http://www.fwwbqy.fwmys.mofcom.gov.cn>) 登记注册, 并及时向注册地外经贸部门如实、完整填报业务信息, 履行登记义务;

(三) 近两年在进出口、财务、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无违法记录;

(四) 从事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业务。

申请“示范企业”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广州、深圳市注册的企业, 上一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二) 在广州、深圳市以外地市注册的企业, 上一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申请“重点培育企业”的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广州、深圳市注册的企业, 上一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且获得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书面推荐;

(二) 在广州、深圳市以外地市注册的企业, 上一年度或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粤东西北地区放宽至 30 万美元);

(三) 注册地在经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内的企业, 对该园区服务外包规模作出较大贡献, 且获得园区主管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书面推荐。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请“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均应当提交下述基本材料:

(一) 《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申报表》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 近三年服务外包合同(复印涉及签约额及落款签章页), 外汇核销单或者收汇证明复印件;

(四) 近三年企业员工数量及结构说明书;

(五) 资质认证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六) 纳税额证明文件;

申请“示范企业”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组织员工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 其他证明企业符合“示范企业”认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重点培育企业”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成立的不用提供); 企业关于服务外包发展情况在本市或本行业所处的地位, 发展前景以及预期目标的说明(需经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或主管部门书面推荐材料(园区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报送。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件)报送至地级以上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经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 再由各地级以上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本办法指定的受理机构); 所在地尚未成立服务外包行业协会的, 由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具意

见后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省直企业可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二）审核。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组织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出“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专家组由外经贸主管部门、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组成。

（三）公示。经专家评审会评定的结果，将在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及省外经贸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予以认定，并颁发“示范企业”或“重点培育企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认定管理。

（一）奖励。对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向其分别授予资格证书，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撤销认定。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如在生产经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认定：

1. 企业违法违规经营；
2. 企业故意制作虚假材料（或证明材料）骗取服务外包各类资金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认定后，年服务外包业务额急剧萎缩，不再符合认定条件。

第八条 本办法数据以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为准。

第九条 省外经贸厅为实施本办法的指导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认定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外经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申请表

附件

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培育企业 | |
| 名称 | 中文 | | | 注册地 | 市 |
| | 英文 | | | 具体地址 | |
| 企业代码 | | | 海关登记 | | |
| | | | 外汇登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主要业务 | | 信息技术外包 (ITO)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流程外包 (BPO)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流程外包 (KP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企业性质 | | 内资企业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企业规模 | 总人数 | | 服务外包从业人数 | | 大专 --- 本科 ---- 研究生以上 --- 其他 ----- |
| | 注册资本 | | 营业收入 | | |
| 企业或投资者情况 | | 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服务外包 1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服务外包 5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联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服务外包经营状况 | 从业时间 | | 系统登记时间 | | |
| | 上年度合同执行额 | | 离岸合同执行额及占比 | | |
| | 上年度合同签约额 | | 离岸合同签约额及占比 | |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 | |
|------------------------------|--|
| 区（县级 市）外经 贸主管部 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地级以上 市外经贸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省外经贸 厅审核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营业收入：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转让资产所得到的收入。

合同签约额：指企业承接境内外发包方的服务外包业务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额：指企业承接境内外发包方的服务外包业务已执行金额。

离岸合同签约额：指企业承接境外企业、机构、港澳台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离岸合同执行额：指企业承接境外企业、机构、港澳台服务外包已执行金额。

本表中，货币单位为万美元，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的以申报之日汇率折算成美元，人数单位为万人，其他单位为个（项）。

